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4 年 股 東 常 會
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褚世蘭及張淳儀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 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四，第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可供分配盈餘說明如后：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1,262,612,099 元，於扣除 113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失 1,233,084 元(此項目係屬於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以及彌補 113 年度稅後淨損 51,542,319 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209,836,696 元；另 113 年度因係稅後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0 元。

2.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擬分配股東股息每股現金新台幣 0.3 元，即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總金額為新台幣 25,584,360 元整，分配金額係屬於 87-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 25,584,36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 1130385442 號令，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配合法令規定，故需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第 31 條之條文。

2. 本公司採用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3.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頁。

決議：

附件六：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 <u>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分派基層員工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5%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修訂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 1130385442 號令，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一百十四年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修訂日期。
---	---	---------------------